

维系·深呼吸-特发性肺纤维化共付专项患者援助项目

项目调整通知书

致亲爱的患者朋友：

您好！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期公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商品名：维加特[®]，下同）名列其中，改善了患者用药的可及性，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全国医保执行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据此，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对“维系·深呼吸-特发性肺纤维化共付专项患者援助项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的执行如下：

◆ 浙江医保患者

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已在申领援助用药或总量已达到项目原方案要求的患者，仍按原方案继续执行直至相应周期援助流程结束（即购买使用 9 盒，审批通过可最多获得 15 盒援助）。

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已购买使用药品的数量尚未达到相应周期领取援助条件的患者，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前述患者在该周期内已购买使用药品的数量按以下方式进行援助供药数量：

该周期仅购买使用 1 盒，可获得援助供药 2 盒；
该周期仅购买使用 2 盒，可获得援助供药 3 盒；
该周期仅购买使用 3 盒，可获得援助供药 5 盒；
该周期仅购买使用 4 盒，可获得援助供药 7 盒；
该周期仅购买使用 5 盒，可获得援助供药 8 盒；
该周期仅购买使用 6 盒，可获得援助供药 10 盒；
该周期仅购买使用 7 盒，可获得援助供药 12 盒；
该周期仅购买使用 8 盒，可获得援助供药 13 盒。

按照上述规定成功入组的患者，将可接受援助直至项目符合下方任何一个终止条件之日或项目全面终止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项目终止”）：

- 患者或法定监护人、直系亲属要求停止应用乙磺酸尼达尼布捐赠药品治疗；
- 经医生确认此患者不符合继续乙磺酸尼达尼布治疗指征，不宜继续使用乙磺酸尼达尼布治疗；
- 疾病出现不可耐受不良反应；
- 患者提供的申请资料不实或隐瞒申报；
- 经查实，患者将援助药品用于销售或其他盈利目的、转让他人；
- 已过本项目申请截止时间，未到申请截止时间但援助药品已经使用完毕，或者项目截止；
- 由于不可抗力等造成项目被迫中止；

- 患者病情急剧恶化，责任医生认为对患者不再有效；
- 患者没有依从乙磺酸尼达尼布的治疗方案；
- 患者自愿退出或死亡。

申请材料截至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患者资料寄出时间为准），申请时需提供 2021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含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购药发票，如因材料缺失等原因未通过审核，可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患者资料寄出时间为准）前补充或修正申请材料。

医保执行日：2021 年 3 月 1 日后（含 2021 年 3 月 1 日）购药的新患者不再进行援助项目。

◆ **特别提醒**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项目全面终止，项目医生不再进行项目的医学评估、项目药店不再发放援助药品、项目办公室将不再提供任何患者服务。

具体细则（包括发票认定等）将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所有。

患者同意申明

我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有关项目调整的内容，并理解上述全部内容，同意按照新项目方案申请项目。我知道参加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获益，我参加本项目是自愿的，我确认已经有充足的时间对此进行考虑，我同意参加本项目，同意并严格遵守本项目的相关规定，自愿按照程序申请援助药品，并遵从医嘱。

患者签字：

签字日期：